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和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26日